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5〕7号

南通亿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2024年10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租赁南通富发织造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玻璃珠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玻璃珠加工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同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清洗-抛光打磨-精抛-上胶-烘干-成品，建有清洗桶、抛光桶、离心机、烘干设备等生产设备，总投资额162.9万元。你单位玻璃珠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11月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南通富发织造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2024年10月30日、11月7日、11月8日、11月11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薛雅萍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胡某某、工人王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南通富发织造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2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郭美、副总经理沙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30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11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胡某某、法定代表人薛雅萍、工人王某分别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四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12日对南通富发织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沙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0月3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组。

证据九：你单位2024年11月8日提供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两份。

证据十：你单位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提供的玻璃珠加工项目投资构成明细清单及购置生产设备发票各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8日提供的如皋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复印件和你单位定位图各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8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8日、2025年1月10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4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十五：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一组。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3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薛雅萍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10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薛雅萍进行调查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三、四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五至九、十七证明：你单位玻璃珠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证据九、十、十六证明：你单位玻璃珠加工加工项目总投资额162.9万元。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玻璃珠加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玻璃珠加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证据十三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证据十四、十五证明：你单位被发现的环境问题部分已整改。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5〕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规定裁量说明：①项目应编制报告表，+0%。②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③项目已投入生产，+15%。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⑤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0%。⑥未对周边居民和单位造成不良影响，+0%，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玻璃珠加工项目建设；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6064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